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二〇一六年度工作报告

2016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严格依法履行职责。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经理办公会，对公司长远发展计划、生产经营活动、投资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通过开展审计、干部履职调研以及其它监管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以保障公司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本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和决议内容

2016年度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八次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一）2016年3月30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及《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投资设立雅化并购基金的议案》等十二项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2016年4月28日，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已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三）2016年5月24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召开

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雅化澳洲公司增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2016年6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进行, 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理公司及兴晟锂业股份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五) 2016年7月11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 2016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暂缓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七) 2016年10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八) 2016年12月5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会议以现场召开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收购尼德鲁等公司资产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决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对公司2016年有关事项监督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和经理办公会；开展对子公司总经理的责任审计以及公司审计；开展对公司干部履职调研等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干部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充分了解，认为：2016年度，公司董事会所有重大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所聘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履行了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完成了公司拟定的任务，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有损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严格执行了《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公司2015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后，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报告。该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地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严格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管理，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没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联交易情况：

经对公司 2016 年关联交易的审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其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收购和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公司下属子公司收购澳洲尼德鲁公司资产，澳大利亚卡鲁阿那等公司相关民爆资产，是出于公司长远发展和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需要，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的要求。收购履行了相应的投资决策程序，并且遵循市场原则，交易方式、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及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管理制度进行了查阅，对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和内控制度，各项制度在生产经营环节中得到有效的执行，并在实施中得到不断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出具的2016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2016年内，公司没有违反《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对公司内控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情况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期间未发生内幕交易和信息泄露情形，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干部履职调研、离任审计、财务检查等工作，以更加严谨

的工作态度履行监督职责，强化监督作用，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